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学习与训练系列用书

法律 基础知识 学习与训练

俞建文 总主编 郑红敏 本册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学习与训练系列用书

法律基础知识学习与训练

俞建文 总 主 编
郑红敏 本册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规划教材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职业中学学生的学习实际和特点以及社会实际、家长实际编写而成。各章设有学习导航、重点解析、热点点击、活动设计、单元检测等栏目,体例新颖,资料丰富,题型多样,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有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接受主教材内容。书后还附有“综合训练”及参考答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学习与训练/俞建文总主编;郑红敏本册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1
ISBN 7-04-017906-7

I. 法... II. ①俞... ②郑...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
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4313号

策划编辑 杨 鸣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孔 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5年11月第1版
印 张	8	印 次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90 000	定 价	10.3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906-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学习与训练 系列用书编委会

主 编	俞建文		
副主编	蔡慈明	陈芳惠	
成 员	俞建文	蔡慈明	陈芳惠
	崔 瑾	闻达人	钱小云
	陈建军	张国瑞	王羽军
	郑富良	邬水龙	张伟彪
	应必谦	顾淑群	陈 雁
	童长耀	翁豪民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二、重点解析	67
一、学习导航	1	三、热点点击	71
二、重点解析	2	四、活动设计	77
三、热点点击	5	五、单元检测	77
四、活动设计	9	第六章 诉讼法	82
五、单元检测	9	一、学习导航	82
第二章 行政法	15	二、重点解析	83
一、学习导航	15	三、热点点击	89
二、重点解析	17	四、活动设计	92
三、热点点击	20	五、单元检测	92
四、活动设计	24	综合训练一(期中卷)	97
五、单元检测	24	综合训练二(期末卷)	102
第三章 民法	28	综合训练三(期末卷)	107
一、学习导航	28	单元检测及综合训练参考答案	112
二、重点解析	29	第一章	112
三、热点点击	34	第二章	113
四、活动设计	40	第三章	114
五、单元检测	40	第四章	114
第四章 经济法	47	第五章	116
一、学习导航	47	第六章	117
二、重点解析	49	综合训练一(期中卷)	118
三、热点点击	58	综合训练二(期末卷)	118
四、活动设计	59	综合训练三(期末卷)	120
五、单元检测	60	后 记	122
第五章 刑法	65		
一、学习导航	65		

第一章

宪法



一、学习导航

(一) 目的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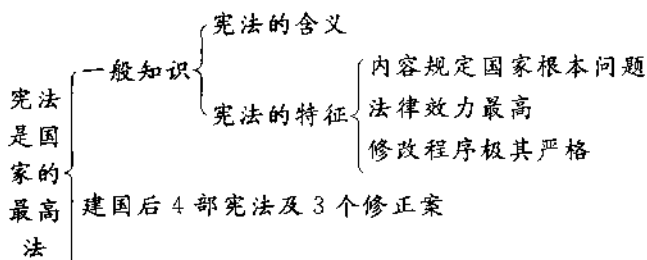
同学们,我们学习法律,必须先学宪法。为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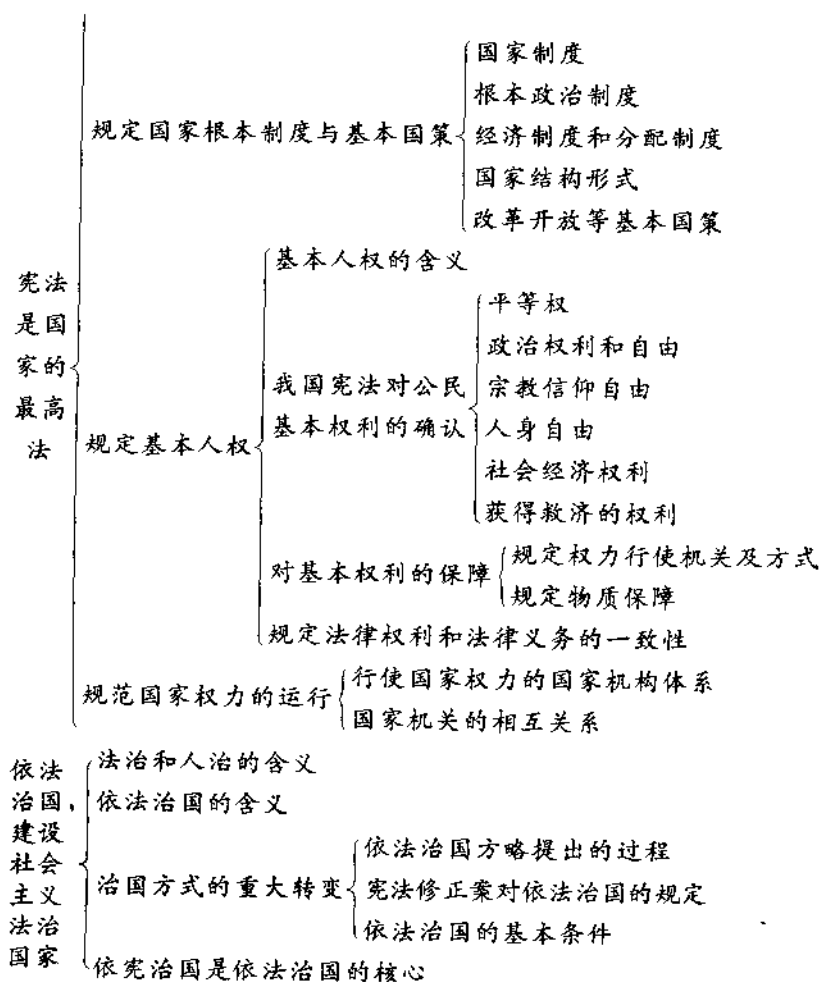
宪法是我国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规定我国的基本制度、基本国策和其他一些重大的或根本性的问题,它规定基本人权、规定国家权力运行,在我国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活动的最高准则。尤其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依宪治国。这就更加突显了宪法在国家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本章就是在初中学习宪法一般知识的基础上,从部门法角度出发,将宪法放到整个社会主义市场法律体系中,在较高的层次上介绍宪法的最高法地位,介绍宪法规定的最基本内容和功能,并初步讲解宪法在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的作用。

(二) 知识导航

本章从宪法是国家最高法的角度,简要地介绍了宪法的含义、特征、修改和具体内容(包括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基本人权、国家权力的运行),并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论证了宪法在治理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学习本章内容,必将进一步增强自己的宪法观念,提高自觉遵守宪法规定、维护宪法尊严,正确行使法律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的自觉性,同时也为学习其他部门法知识奠定良好的思想理论基础。

具体的知识点图示如下:





二、重点解析

(一) 宪法的特征

宪法的特征即是从一般意义上说明为什么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与普通法律相比,宪法具有三个突出特征,这三个特征实际上是从一般意义上说明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通过学习帮助学生头脑中树立起“宪法在国家生活中地位至高无上”的观念。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们可以通过选读《宪法》原文中的某些条款来帮助理解,例如,《宪法》第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2款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宪法确立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问题,而其他法律、法规只规定国

家生活中某一领域的问题。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是最高的。

一个国家的法律应当具有一个完整而系统的体系,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不同类型的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的言行,这些法律法规的产生和变化的基石是什么呢?

首先,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基于宪法而产生,法律、法规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要求。

其次,任何法律法规,当其产生程序不符合宪法规定,或者是法律、法规的内容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时,应当宣布该法律、法规为无效,而不是相反。

第三,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其他普通法律要严格得多。

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2004 年宪法修改过程如下:

2003 年 3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和部署了修改宪法的工作,确定了这次修改宪法的总原则,成立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为组长的中央宪法修改小组。

2003 年 4 月,中共中央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

2003 年 5 月—6 月,中央宪法修改小组先后召开 6 次座谈会,听取地方、部门和部分企业负责人、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拟订出《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征求意见稿,由中央下发一定范围征求意见。

2003 年 8 月 28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召开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征求意见。

2003 年 9 月 12 日,吴邦国召开部分理论工作者、法学专家和经济学家座谈会,征求意见。

2003 年 10 月 11 日前,根据各地方、各部门和各方面意见对中共中央的《建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中共中央《建议》草案。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多次讨论研究,将《建议》草案提请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11 日—14 日,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建议》草案,由中共中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全文公布。

2003 年 12 月 22 日—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讨论中共中央修宪《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并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2004 年 3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向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4 年 3 月 14 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 99% 以上票数通过宪法修正案。

(二) 我国宪法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人权是每个国家、每个人都关注的问题,在我们步入成年之际,应该了解自己拥有的基本权利。

公民基本权利的主要内容有:

(1) 平等权。

列举社会中侵犯妇女平等权的一般表现形式：

有的妇女在家庭关系上不能获得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和权利，而处于男尊女卑的地位。例如，她们在家庭重大事项中没有发言权，经济上没有掌管和使用权；

她们有的甚至成为只有干活的义务而不能享受平等权利的“奴隶”；

在遗产继承上，女儿往往得不到与儿子同等份额的遗产继承，甚至被剥夺了继承权。有的人认为，嫁出去的女如泼出去的水，没有继承权；

在一些农村，妇女不能同男子一样平等地分得承包地、自留地、宅基地；

在一些工作、企事业单位中，女职工不能与男职工同工同酬，干同样的活，所得工资和奖金却要少些；

在一些单位，裁员下岗时，女职工往往被裁得多一些。如此等等。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学习时，大家要学会识别宗教与邪教，它们两者有以下区别：

宗教信仰自由是有界限的，必须遵守我国法律。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认清“法轮功”邪教组织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的反动邪教本质。“法轮功”利用人们强身健体的良好愿望，控制人们的思想，使人们幻视、幻觉、幻听，丧失良知，最后走上自残、自杀或残害、杀害他人、对抗社会、反对政府的道路。

(4) 人身自由。

首先，法律保护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逮捕、拘禁、搜查和侵害。

其次，法律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案例：

2003年6月9日下午，消费者罗某、李某在特克斯县阿扎提街一环的明圆金店购买首饰时，明圆金店的营业员说罗某、李某看过的一副价值277元的金耳环不见了，在找不到的情况下，明圆金店的营业员怀疑是这两名消费者偷窃了金耳环，消费者罗某、李某对此拒不承认，营业员在得到金店负责人吴天武同意的情况下，对两名消费者的身体及随身携带的手提包进行了搜查，未搜到丢失的金耳环。事后，消费者投诉到了特克斯县工商局。此案中，特克斯县明圆金店任其营业员对消费者进行人身及手提包的搜查，对消费者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侵害了罗某和李某的人格尊严。

第三，法律保护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案例：

十年浩劫中，对法律最野蛮的践踏莫过于“抄家”。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中，“红卫兵”大举抄家之风，无须任何法律程序，可以闯入任何公民的住宅，寻找所谓“反党”证据。

1966年8月30日夜11点多，与著名作家、翻译家傅雷毫无瓜葛的上海音乐学院“红卫兵”闯入他家，开始了长达四天三夜的大抄家。终于，在阁楼上查获了所谓“反党罪证”：在一只寄存于傅家多年的箱子里，找到一面嵌有蒋介石头像的小镜子和一本有宋美龄照片的旧画报。在抄家“英雄”扬长而去之后，傅雷夫妇在留下遗言之后，于当天凌晨自尽。

第四,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 社会经济权利和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案例:

广东省一份调查报告表明,在私营企业里,有 65.5% 的外来民工从事着苦、脏、累、险的工作,劳动保护条件和工作环境极差;80.5% 的民工每天工作时间长达 10 至 14 小时,一半的人没有休息日;近七成民工遭遇过拖欠、克扣或拒发工资的事情;工伤事故大量发生,大多数民工得不到及时治疗和经济赔偿……一些私营企业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劳动者的休息权和获得救济的权利。

(三)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这部分内容在本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它说明了依法治国对宪法提出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说明了宪法在实行依法治国方略中的地位 and 作用,再一次从更高的依法治国的角度论证了“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这一本章主题。

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是有一个内部统一和谐的法律体系,其核心是宪法。表 1-1 有助于我们理解。

表 1-1 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法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次于行政法规
规 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本系统内有效
	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本辖区内有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据宪法和区域自治法,自治地方有效
特别行政区法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依据宪法和特区基本法,特区内有效



三、热点点击

(一) 宪法的第四次修改

2004 年 3 月 5 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京隆重开幕,3 月 14 日下午经过投票表决,高票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是一项极其严肃的事情,也是举国上下关心的大事。这

是建国后对宪法做的第四次修改,教科书中没有涉及这一部分的知识,现补充宪法本次修改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第四次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宪法原有表述	修正案草案表述
1. 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A.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 B.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A.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 B. “沿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 增加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3. 在统一战线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4. 完善土地征用制度	宪法第 10 条第 3 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5. 进一步明确对发展非公经济的方针	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6. 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	宪法第 13 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7. 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宪法第 14 条(增加)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8. 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	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 33 条(增加)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9. 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	宪法第 59 条第 1 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续表

主要内容	宪法原有表述	修正案草案表述
10. 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	A. 宪法第 67 条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第 20 项“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B. 宪法第 80 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戒严令” C. 宪法第 89 条规定的国务院职权第 16 项“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A.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B.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C.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11. 关于国家主席职权的规定	宪法第 8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12. 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规定	宪法第 98 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13. 增加对国歌的规定	A. 宪法第四章的章名“国旗、国徽、首都” B. 宪法第四章第 136 条(增加)	A.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B.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另外,中国第四次修宪有着非同寻常之处,下面来听一听各界人士对它的反映。

现行宪法出台于 1982 年,1988 年第一次修改仅为两条,1993 年修改 9 条,1999 年修改 6 条。本次修宪涉及的重要问题之多也是前三次没有的。一位立法人员说:“此次中央修宪建议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修改的内容非常全面。”

(1) 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是此次修宪建议中最受瞩目的核心内容。各界人士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中共“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不仅是全党的指导思想,而且应成为国家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将其写入宪法是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修宪建议中的其他修改,如在统一战线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以更广泛、更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及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等内容,与“三个代表”在精神上一脉相承,密不可分。

(2) 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和进一步明确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在非公有制经济对国家经济的贡献率已达 50%,个人财富迅速积累的今天,受到民营企业家的热烈欢迎。民营企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全国人大代表李林楷对此表示:“我心情非常激动,备受鼓舞。”在宪法中规定保护私有财产,不仅保护私有生活资料,而且保护生产资料。用财产权代替原来的所有权,这些将进一步消除非公经济人士在财产保护上的顾虑,也将有利于增强他们的长期投资信心。事实上,欢迎这一修改的不单是有钱人。长期代理拆迁户利益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为平说,如果有“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容侵犯”的概念,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开发商联手损害拆迁户利益时,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显得如此理直气壮。他说:“私有财产有了宪法保障,对转变政府作风和保障公民人权将产生深远影响。”经济界人士指出,1988 年中国第一次修宪在肯定非公经济时说它是公有经济的“补充”。1993 年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次写入宪法。1999 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把非公经济提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

分”。如今建议增加“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和写入“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内容,这表明,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在稳步推进,不可逆转。

(3) 在北京政坛十分活跃的朱相远先生说,中共中央建议把“政治文明”、“保护人权”的内容明确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新一届领导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心和努力。“把政治文明写入宪法,就使民主政治建设有了根本的保证。尊重和保障人权,说明以人为本成为国家的价值观,是了不起的事。”

(二)《反分裂国家法》

背景:

众所周知,为了发展台湾海峡两岸关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我们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是,一个时期以来,台湾当局加紧推行“台独”分裂活动,尤其是图谋通过所谓“宪政改造”等方式进行分裂国家的活动。“台独”势力分裂国家的活动,日益成为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和平统一的最大障碍,成为台湾海峡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最大威胁。在此严峻形势下,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与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中国全国人大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是完全必要的。这部法律以高票通过的事实,充分表明它合乎民心,顺乎民意。

具体内容:

2005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34号主席令,公布了这部法律。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共10条,约1300字。这部法律把我国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法律化,把我国20多年来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政策主张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

《反分裂国家法》原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 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 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 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 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 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 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 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 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 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 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 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活动设计

(1) 班级里组织一场辩论赛,辩论的主题是:在未经子女同意的情况下,父母可不可以私拆其信件。

(2) 撰写一篇小论文,谈谈对依法治国的看法(可以就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中的一个内容展开论述),选出几篇优秀的在班上交流。



五、单元检测

(一) 单项选择题

1. 具有最高地位的法是()。

A. 党章

B. 宪法

C. 刑法

D. 民法

2. 现行宪法是于()12月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A. 1982年

B. 1988年

C. 1993年

D. 1999年

3. 1982 年宪法是新中国的第()部宪法。
- A. 二 B. 三 C. 四 D. 五
4.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之一,是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我国宪法的修改必须()。
- A.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 2/3 以上多数票通过
- B. 由专门委员会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数票通过
- C.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议案,全国人大半数以上的多数票通过
- D.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票通过。
5.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工人阶级
- C. 人民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6. 我国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 C.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大主席团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年。
- A. 五 B. 三 C. 四 D. 七
8. 在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利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大及地方各级人大 B.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C. 国务院 D. 地方各级政府
9. 宪法规定,公民在()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A. 有病 B. 年老
- C. 丧失劳动能力 D. 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
10.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分为()。
- A. 自治区、自治州、民族乡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D. 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11. 那种认为“享受权利是自己的事,履行义务是别人的事”的错误主要在于没有真正懂得()。
- A. 享受权利的重要性 B. 履行义务需要付出
- C. 权利与义务相区别 D. 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12.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论述最早出现在下列哪部重要文件中()。
- A. 党的十四大报告
- B.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 C. 党的十五大报告
- D. 1999 年 3 月的宪法修正案
13.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国家元首职权由()行使。
- A. 国家主席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C. 国家主席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

D. 国家主席与国务院总理共同

14. 下列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A. 省、自治区 B. 设区的市 C. 直辖市 D. 乡、民族乡、镇

15. 下列不是国家机关的有()。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D. 国务院

16. 我国公民的政治自由是指我国公民有()的自由。

A. 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检举、揭发 B. 大鸣大放
C.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D. 受教育

17.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下列哪些做法是符合宪法规定的()。

A. 随地吐痰 B. 在公共场所吸烟
C. 在报刊上登载侵犯消费者利益的事实 D. 乱搭乱建房屋

18. 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权主要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和()。

A. 公民的劳动权不受侵犯
B. 公民的储蓄和其他财产不受侵犯
C.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不受侵犯
D.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19. 我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

A. 主张无神论,禁止公民信仰宗教
B. 主张无神论,但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C. 主张无神论,限制公民信仰宗教
D. 主张有神论,鼓励公民信仰宗教

20. 人治与法治作为治国的基本方式,两者是()。

A. 根本对立的 B. 相辅相成,互相补充的
C. 人治更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式 D. 不分优劣

(二) 不定项选择题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与普通法律相比,有自己的特点,表现在()。

A. 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
B. 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
C.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D. 宪法的阶级本质与普通法律不同

2. 现行宪法先后在()进行过修改。

A. 1988 年 B. 1993 年 C. 1999 年 D. 2004 年

3. 按照宪法规定,下面情况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的是()。

A. 遵守宪法和法律 B. 获得物质帮助